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30號

抗 告 人 鑫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金友

代 理 人 俞惠佳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沈瑞堂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以抗告人所聲請之原法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608號假扣押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其本案訴訟業經原法院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7號、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1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29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確定，而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嗣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1號【下稱第21號】裁定（下稱原處分）准許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抗告人聲明異議，經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對相對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新臺幣（下同）1,355萬2,965元及法定利息，尚有給付訴訟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85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更審繫屬中，故為保全伊對相對人之金錢請求權，系爭假扣押裁定有存續之必要，原處分及裁定准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顯有可議。爰聲明廢棄原裁定。

三、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四、經查：

02 (一)抗告人前以其對相對人及其配偶林麗偵有1,698萬7,423元債
03 權，原法院另案即105年度全字第211號准許伊對相對人為假
04 扣押，嗣上開准許對相對人假扣押之裁定，經本院105年度
05 抗字第2048號裁定廢棄，相對人立即出售不動產並將價金隱
06 匿處分，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頻臨無資力而無法或不足清償
07 伊之上開債權，係損害伊之上開債權，致其至少受有1,517
08 萬4,056元損害，而聲請本件就相對人之財產在500萬元範圍
09 內為假扣押，並經原法院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且經執行
10 法院以假扣押保全執行在案（原法院民事執行處108年度司
11 執全字第249號【下稱第249號】，嗣併入原法院104年度司
12 執全字第416號執行事件執行）。嗣抗告人之本案訴訟即抗
13 告人以相對人損害其債權為由，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1,517
14 萬4,056元本息，業經原法院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7號、本
15 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1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29號
16 判決駁回確定等情，有系爭假扣押裁定、第249號執行命
17 令、各該判決、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可稽（原法院第21號卷9
18 至31頁），並經本院調閱原法院104年度全字第197號、108
19 年度司裁全字第608號電子卷證、原法院105年度全字第211
20 號卷（本院卷81頁、99至101頁）核對無誤，是抗告人之本
21 案訴訟已敗訴確定，依前揭規定，相對人聲請撤銷系爭假扣
22 押裁定，即屬有據。

23 (二)至抗告人所稱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85號判決廢棄
24 發回本院更審之損害賠償訴訟，則係抗告人主張林麗偵侵占
25 其款項1,698萬7,423元（嗣減縮為1,517萬4,056元），相對
26 人於林麗偵侵占款項期間擔任抗告人之董事長，未盡董事長
27 之監督之責，而以相對人及林麗偵為被告，請求相對人及林
28 麗偵賠償其損害1,698萬7,423元（嗣減縮為1,517萬4,056
29 元），有本院調閱該損害賠償訴訟事件歷審判決可查，核與
30 抗告人於系爭假扣押裁定主張之原因事實（即相對人損害其
31 債權之事實）並不相同，抗告人據此主張不得撤銷系爭假扣

押裁定云云，即非可採。

(三)從而，原處分准許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法 官 陳君鳳

法 官 呂淑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士麒